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簡悅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88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6點第3款請領期限之規定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30056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3款規定略以，未依本點第2款規定期限請領者，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。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1年度起5年內核實補發。復查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31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。
- 三、該審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期間要件與請求權之發生，係屬不同層次問題，上開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3款規定但書所稱「5年內核實補發」，係對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，放寬其休假補助費申請期間之要件，與「具休假事實」、「依規定刷卡消費」同屬請領休假補助費構成要件之一。是以，休假改進措施第6點第3款請領時限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範圍，而係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構成要件，當事人須具有休假事實、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於規定時限內請領後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始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



定起算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12/26
08:31:59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